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材料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材料。现将这份材料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第三工作组工作计划的执行选项

1. 哥斯达黎加自 2017 年起参加第三工作组（第三工作组），以促进关于改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全球讨论。哥斯达黎加订有 21 项已生效的包括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投资协定（8 项自由贸易协定、15 项双边投资条约）。此外，哥斯达黎加是 9 个投资争端案件的被告方。
2. 鉴于本国的实践和经验，哥斯达黎加决定参加第三工作组的讨论，并尽可能参与制定相关的解决办法。根据这一目标，并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哥斯达黎加就制订第三工作组任务第三阶段的工作计划提出一项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第三工作组确定的需要改革的关切问题应如何处理

3. 哥斯达黎加支持以务实、平衡的方式进行改革，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哥斯达黎加认识到，工作组需要灵活性，以便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解决办法。
4. 这意味着，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哥斯达黎加接受“早收获”的可能性，但不排除今后进行范围更广的改革。哥斯达黎加认为，这种办法不仅能够关键领域立竿见影，而且还将使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具有更大的合法性。“早收获”也可以是更复杂改革的基石。
5. 哥斯达黎加还鼓励与会者讨论解决办法以及关于其可能采取的形式（如准则、公约、行为守则）的建议。在哥斯达黎加看来，这将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估建议的可行性。显然，由于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有同样的关切，这一进程应确保有足够的灵活性，使它们能够选择采取最符合其具体利益的解决办法和形式。

排序、优先重点和多轨道

6.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排序和优先重点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需要确定某种优先重点，以便能够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讨论。为此，哥斯达黎加建议，讨论应分阶段处理解决办法。
7. 因此，哥斯达黎加建议工作组考虑对看来已有共识的改革方案给予优先考虑并审议最紧迫的关切问题。在附件一中，哥斯达黎加按关切问题类别提供了一份解决办法的指示性清单。这些优先重点最好在 2019 年 4 月的会议上确定下来。在这样做时，成员国不妨将下述方面作为指导：就某项关切问题的影响和频度所表达的意见、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相对相关性、解决办法的可行性以及解决办法是否有助于处理多项关切问题。
8. 一旦形成共同立场，非正式协商和起草小组即就被认为是有用的资源，以便为审议未有共识的专题保留会议。工作组还可通过会外会议就尚未列入优先重点的其他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并行工作。

9. 可考虑在会议第一天或在每天会议之后举行与所讨论议题有关的座谈、会议或专家演讲。哥斯达黎加认为，在会议周之外安排会议会增加与会费用。

10. 哥斯达黎加参加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并认为会议在进程的这一阶段是富有成效和有益的。哥斯达黎加还鼓励使用电子手段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今后的起草会议可安排在会议前的周末，以吸引尽可能多的与会者。

与其他组织和工作组的协调

11. 哥斯达黎加认为，第三工作组的讨论可受益于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进行修正的结果。虽然有一项谅解是，即并非所有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国家都将在这种改革的涵盖范围之内，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中所包括的程序工具可有助于解决一致性、公正性、独立性、费用和延续时间等问题。

12. 此外，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等其他组织也对这些专题进行了大量分析。这项工作应纳入讨论范围。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第三工作组的讨论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13. 至于由另一个工作组进行与第三工作组有关的工作的可能性，哥斯达黎加认为这并不方便。正如第三工作组和其他论坛所承认的那样，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评估公共利益事项，如果不考虑这一特点，就不能适用仲裁。哥斯达黎加倾向于在公共政策决策者和执行者的范围内处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事项。

14. 此外，第三工作组在关于这些困难的辩论上花费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时间和资源，如果将讨论集中在第三工作组，这些辩论将更有效地进行。如果成员国必须参加各种工作组，还必须考虑到它们可能面临的潜在资源限制。

开放和包容的进程

15. 除了由政府主导的第三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外，民间社会、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论坛的投入也应成为制定解决方案进程的一部分。为了从尽可能广泛的观点和经验中获益，这一点很重要。

附件一

按关切问题类别分列的解决办法指示性清单

(a) 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

- 共同解释，以及在条约方面执行这些解释的机制。
- 仲裁庭与国家当局协商（例如，关于不合规的措施、金融服务或税务措施）。
- 条约非争议缔约方提交材料。
- 加强国家当局在对协商作出反应方面的参与，以此作为一种争端预防手段和仲裁以外的争端解决办法。
- 限制同一公司结构内不同实体提出索赔的法律标准。
- 在同一措施影响到若干投资人时处理并行政程序的机制。

(b) 仲裁员和裁定人

- 制定仲裁员和决策者行为守则。
- 对仲裁员的要求。
- 改进目前仲裁员的任命和回避制度，包括对多样化做出保证。
- 对不遵守行为守则的制裁。
- 仲裁员回避方面的管控制度。

(c) 投资争端案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 预防争端的良好做法。
- 第三方出资规则。
- 在早期阶段驳回无意义索赔的机制。
- 降低费用的工具。
- 简化程序的工具。
- 关于分摊费用和建立费用担保的准则。
- 咨询中心。
- 允许被申请国提出反请求。